

项目编号：0211-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青岛精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汪桂丽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告日期：2024年6月2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汪桂丽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汪桂丽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6043149	14.01.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麒麟、张维信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适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执行轮胎外观质量 HG/T 2177、摩托车轮胎系列 GB/T2983、充气轮胎内胎第2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GB 7036.2、进出口轮胎通用技术要求 SN/T 3771、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SN/T 3770、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GB/T16623、摩托车轮胎GB518或客户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29日 上午至2024年06月2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一致

Q：摩托车内胎和外胎的生产（外胎仅限出口）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大崔家庄村松云路 1-72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大崔家庄村松云路 1-72 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大崔家庄村松云路 1-7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部 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中的 7.2 条款; 生技部 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中的 8.5.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员知识和技能提升，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按标准要求持续运行和保持，各部门职责明确，目标、指标均达成，无重大质量事故，对供方或外包方进行选择评价，明确顾客要求及时下达反馈到各环节，按订单和策划要求组织生产和服务控制，资源基本适宜、充分，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管理水平提高和全员的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按标准要求保持有效运行，公司在日常的管理、生产和服务提供、运行策划和控制、放行控制过程基本按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工作，基本有效，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特种设备管理仍需加强管理和改进，上次不符合项验证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及时校验和检定仍不符合，本审核周期现场提供证据已过期，负责人表述已沟通处理，证据详见企业文件包；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手册中有公司管理目标，并将公司目标分解到各部门，有针对性，可测量，与管理方针保持一致。明确了目标考核的具体方法和频次。

公司 2023 年二季度至 2024 年一季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内胎成品合格率：完成分别为 97.8%、97%、96.7%、97%
2. 外胎成品合格率：完成分别为 97.2%、97.5%、97.8%、97.7%
3. 产品出厂合格率均为 100%；
4. 顾客满意度 2023 年第四季度进行，满意度为 98.1。

公司各项目标均已完成，记录考核日期、考核人。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运行策划和控制

公司产品实现策划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实现策划，策划包含顾客要求、产品标签、规格，原材料采购要求、验货、生产和服务、检验要求及相关活动的所需要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策划内容主要包括：

1. 明确生产的产品和服务为：摩托车内胎和外胎的生产（外胎仅限出口），并对产品的质量目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有生产工序的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标准和流程图；

2. 产品依据标准及要求：执行轮胎外观质量 HG/T 2177、摩托车轮胎系列 GB/T2983、充气轮胎内胎第 2 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GB 7036.2、进出口轮胎通用技术要求 SN/T 3771、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SN/T 3770、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GB/T16623、摩托车轮胎 GB518 或客户要求等。

3. 公司在体系策划时即识别并配备了充分的基础设施保证生产和体系需要。主要包括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厂房和设施、辅助设备，目前设备设施可满足生产需要。目前公司所提的人、材、物等资源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需要。

公司外包过程出口报关、产品运输、压延，单条内胎包装，计量器具校准/检定。

特殊过程是：硫化过程、销售过程

本审核周期，公司运行策划和控制没有重大变更。

二、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

公司编制并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及质量手册的相关章节，规定公司主要原辅料采购及供方选择、评价的控制。

提供合格供方/服务方名单 2024 年 1 月 10 日，明确公司名称、地址、供应商或外包方提供服务项目、联系人和电话，批准张维龙。

综合部采购人员负责实施采购或联系外包方进行外包服务，综合部对供方或服务方资质进行评估和考核等。

抽查 8 家供方，均提供供方评价表，从生产能力、检验能力、技术保证能力、人员素质情况、完成合同信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产品实物质量水平方面进行评价，结论：均合格。

抽查外包服务方：

青岛润利鑫代理报关有限公司、青岛凯瑞报关有限公司 出口报关、物流运输服务

青岛奥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压延

单条内胎外包（客户有需求时）给长期合作青岛欣茂印务有限公司组织包装，对外包回来产品质量进行件件清点确认；

提供外包服务方评价表，从生产能力、检验能力、技术保证能力、人员素质情况、完成合同信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产品实物质量水平方面进行评价，结论：均合格。

查采购合同，双方盖章生效

有山东大业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7 日

有青州春华纺织有限公司 帘子布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3 日



有青岛恒胜金属制品厂 气门嘴采购合格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查 外包合同，双方盖章生效

有青岛奥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帘线挂胶加工协议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每次采购执行采购合同或订货单，通过下采购单、微信或电话形式通知送货上门，对到货产品由综合部质检人员进行验收。

三、产品和服务要求、交付控制

公司编制并执行《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及质量手册的相关章节规定了企业对顾客要求的识别、对产品要求及合同的评审及与顾客的沟通的要求，经查阅和交谈符合标准要求。

销售人员负责识别顾客的要求与期望，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产品要求进行评审；建立合同台账进行登记管理；负责与顾客沟通。生技部负责对相关合同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行评审。销售人员负责对相关合同的销售能力及交货期进行评审，总经理负责合同的审批。

查顾客台帐，有单位名称、产品名称

抽查 3 份外胎合同、3 份内胎合同，均为国外客户，明确产品、规格、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

提供上述产品合同要求评审表，评审项目 交货期、价格、技术要求、供应情况、包装及其他，评审结果同意合同、同意排产，有审批人，评审时间在合同签订前。

摩托车内胎报关单

抽 有出口厄瓜多尔 4013909000 摩托车内胎 10000 条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抽 有刚果民主共和国 4013909000 摩托车内胎 21000 条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抽 有刚果民主共和国 4013909000 摩托车内胎 20000 条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摩托车外胎报关单

抽 有智利 4011400000 摩托车外胎 1326 条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抽 菲律宾 4011400000 摩托车外胎 5271 条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抽 危地马拉 4011400000 摩托车外胎 3122 条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均记录境内发货青岛精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记录境外收货人，申报日期，申报单位，报关人员证号，水路运输，提运单号等信息。

四、生产和服务控制

公司建立并执行生产运作控制程序和各工序及检验作业指书；

公司与青岛奥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部分生产厂房、部分生产设备租赁合同，青岛奥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留压延工序，公司外包由其处理，公司对质量进行检验。

现场、记录抽查、询问控制情况：



1.现场抽查制度：生产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工艺步骤及操作要求；

2.资源配置齐备，设施设备可以满足要求，按工艺需要划分作业间，现场各作业区划分明显，物料、在产区和产成品区及废料区，标识明确；

3.6月29日下午现场抽查各工序状态：

外胎车间工作人员成型工作人员宋 XX 正在生产外胎 350-4 大花 300，硫化工宋 XX、纪 XX 正在生产规格 300-8 方块。

现场查看摩托车外胎硫化时间、外胎硫化过程监控记录时间与外胎硫化作业指导书规定不一致。

挤出工序操作 2 人进行内胎挤出作业，询问工作人员硫磺加入量回答符合配料要求；

内胎车间硫化工 3 名工人进行内胎硫化，设备运行正常，控制硫化温度和时间，设置运行稳定后不需要调整，操作工观察硫化后产品质量

观察内胎接头人员、安嘴子人员操作熟练，设备运行正常。

4.现场查看，各工序有序进行作业，在产品状态正常，生产车间各工序各项设备、操作台、工器具完好。

5.与负责人交流人员上岗前进行岗位技能、应知应会培训，按要求标准作业，主要工序操作要点上墙；

6.公司需要确认过程为硫化工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内、外胎硫化工序从人员能力、设备运行、作业文件等进行确认，各项确认合格，能够确保硫化工序规范进行，保证产品质量。

7.产品由生技部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客户同意后交付，综合部销售人员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生技部负责配合。

8.根据顾客订单及库存生产，产品品种、工艺固定。

现场查看现场、文件和记录及与负责交流，生产和服务控制情况：

查 生产和服务运行控制记录

抽内胎 有 2024 年 1 月 2 日生产计划单、有 2024 年 3 月 28 日生产计划单、2024 年 4 月 30、2024 年 6 月 3 日是生产计划单，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完成日期要求。

抽外胎 有 2024 年 2 月 26 日生产计划单、有 2024 年 4 月 1 日生产计划单、2024 年 5 月 3 日生产计划单、2024 年 5 月 25 日是生产计划单，有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完成日期要求。

抽 有 2024 年 6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生产产品日报表，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操作工。

有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6 月 16 日外胎硫化过程监控记录，记录生产日期、操作工、规格型号、设备编号、温度、硫化时间等；

有 2024 年 1 月 5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内胎硫化过程监控记录，记录生产日期、操作工、规格型号、温度、硫化时间等，有标准要求，无异常。

有 2024 年 2 月 28 日 250-17、2024 年 3 月 27 日 300-18、2023 年 6 月 6 日 200-17 挤出监控记录，记录



生产日期、胎面规格、挤出速度、挤出温度、电刀温度及记录人信息。

员工按配料标准进行配料，准确配料、称量，用不同容器装好，摆放整齐，根据需要用小推车运送。

五、产品放行控制

公司编制并执行《产品测量与监控程序》

产品执行标准及要求：执行轮胎外观质量 HG/T 2177、摩托车轮胎系列 GB/T2983、充气轮胎内胎第 2 部分摩托车轮胎内胎 GB 7036.2、进出口轮胎通用技术要求 SN/T 3771、进出口轮胎检验规程 SN/T 3770、压配式实心轮胎技术规范 GB/T16623、摩托车轮胎 GB518 或客户要求等。

抽查原辅料验收和检验过程

抽查 有采购产品天然胶 检验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采购产品检验记录

查 有采购产品炭黑 24 吨 检验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到货验收记录

有炭黑 26 吨 检验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到货验收记录

查 有 采购产品钢丝圈 0.96 33 吨 检验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到货验收记录

均记录材料名称、材料型号、数量、供应商信息、检验项目、检验记录、检验结论：合格，张维信。

抽查 采购产品小料 1*25 3000 斤 检验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到货验收记录、硫磺 1*30 3000 斤检验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到货验收记录，记录材料名称、材料型号、数量、供应商信息、检验项目、检验记录、检验结论：合格，张维信。

抽查 采购产品压延（外包） 100 卷 检验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到货验收记录到货验收记录，记录材料名称、材料型号、数量、供应商信息、检验项目、检验记录、检验结论：合格，张维信。

有 2024 年 1 月 14 日、3 月 11 日、5 月 20 日压延帘布质量检验记录：记录规格、厚度、幅宽，判定合格，检验人张维信

查内胎过程检验控制

抽查 有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安明子过程检验记录

抽查 有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接头过程检验记录

均记录日期、规格、操作者、检验类别、检验项目、检验记录、结果：合格，检验人：张维信

查外胎过程检验控制

抽查 有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裁断过程检验记录

抽查 有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胎面压出过程检验记录

均记录日期、规格、操作者、工序、检验类别、检验项目、检验记录、结果：合格，检验人：张维信
查成型检验记录

抽查 有 202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裁内胎成型检验记录，记录检验项



目、要求、检验记录，结果合格；

抽查 有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裁外胎成型检验记录，记录检验项

目、要求、检验记录，结果合格；

查出厂/成品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合格：

内胎出厂检验

抽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内胎 250-17 批量 998 抽样 100 条

抽查 2024 年 4 月 10 日 内胎 300-17 批量 1152 抽样 300 条

抽查 2024 年 5 月 17 日 内胎 325-17 批量 240 抽样 60 条

抽查 2024 年 6 月 14 日 内胎 275-14 批量 256 抽样 100 条

均有内胎出厂检验记录，检测项目 13 项，有接头、气密性实验、胎身、表面、厚度、咀子、胶垫、胶座、产品性能检验等，均未出现不合格品，结论合格，检验员张维信

外胎出厂检验

抽查 2024 年 1 月 22 日 外胎 500-6 批量 300 抽样 100 条

抽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外胎 400-8 批量 1200 抽样 300 条

抽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外胎 350-8 批量 380 抽样 100 条

抽查 2024 年 6 月 13 日 外胎 250-4 批量 800 抽样 200 条

均有内胎出厂检验记录，检测项目18项，有帘布、钢丝、胎面、帘线、胎圈、重皮、胎冠、胎侧、产品性能检验等，均未出现不合格品，检验员张维信

现场查看 质检员对过程及产成品质量进行抽查监测中，查看已检测项目无异常。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公司制定并执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对内部审核管理做出规定；频次：内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两次内部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有年度内审计划：1 月上旬。

提供《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内容有：目的、范围、审核准则，审核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提供了内审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参加人有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

提供了《内审检查表》，经查阅对照，受审核部门涉及条款与公司管理体系职责分配相一致，检查表内容记录简略，已与内审员进行交流，证据要描述。

审核计划安排合理，审核记录基本满足要求，审核具有一定独立性，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

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部审核知识、内部审核流程了解、掌握不够全面，需要继续加强学习。已在7.2



条检查表中提出书面问题。

提供了内审不合格报告 1 份，不符合 ISO 9001: 2015 标准中的 8.5.2 条款的要求。对内审发现的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内审员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有效性进行验证。

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对审核过程进行了综述，对公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了评价，审核结论：本公司符合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文件化管理体系已得到基本建立和有效实施。通过标准的贯彻，全公司的质量意识得到了提高，以顾客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基本建立；公司的工作规范化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体系已具备了防止不合格产生、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的能力，并能通过纠正措施的采取来保证体系的持续改善。体系的运行保证了方针在我公司的贯彻和目标的实现。

管理评审

提供《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有管理评审计划，评审时间：计划 2024 年 2 月 2 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编制：张维信 批准：张维龙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参加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总经理做会议总结，有会议手工签到及记录；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有总经理总结性报告、管理者代表报告、综合部管理评审汇报资料、生技部管理评审汇报资料。

提供管理评审报告，批准：张维龙 日期：2024-02-02，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资源需求、下一部需要完成及改进的工作。管理评审结论：质量方针和目标得到有效沟通和理解，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质量意识及满足顾客要求的意识，产品质量趋势和过程质量趋势逐步趋向稳定，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纠正和预防措施得到整改验证，内部审核的不符合项已实施纠正措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识别、控制方法和职责权限做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货/挑选处理。半成品、成品检验时发现的不合格通常采取返工或报废的方式处理。现场有不合格品区域，产生不合格品立即评审处理，可补修的进行补修，补修后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报废的外卖粉碎，另有其他用途。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



明确不合格控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时机、对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等，所制定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程序中规定的要求满足标准要求。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对发现的不合格会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以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再次发生，同时也会举一反三，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不合格品或不符合。 公司内审时发现的 1 项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验证，详见审核 9.2 条款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有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流程，本审核周期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重大变化，因总经理身体及外围业务较多，2024 年 6 月 5 日任命张麒麟为管理体系的管理者代表，在手册中有新的任命书。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重大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特种设备管理仍需加强，上次不符合项验证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及时校验和检定仍不符合，本审核周期现场提供证据已过期；与出租方青岛奥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表达尽快沟通处理，与精泰公司管理者代表交流反馈，表达跟踪沟通处理，尽快提供合规证据。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用于公司宣传，标志无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青岛精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汪桂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